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5〕2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省道 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 改造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专班的通知

古城镇、南辛店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省道 S362（光华至襄汾段）工程项目建设，经研究，县政府决定成立“省道 S362（光华至襄汾段）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李晓斌（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狄永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瑞刚（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樊 玎（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聂增勇（县财政局局长）

康大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俊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谷志荣（县水利局局长）

李学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贾跃勇（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尉振龙（县林业局局长）

成丽霞（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伊岩红（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田 剑（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吴建伟（县能源局局长）

杜振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郝英伟（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肖军强（县司法局局长）

王 晶（县信访局局长）

赵宝贝（县商务局局长）

张 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段旭红（山西省襄汾公路管理段段长）

李护林（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晓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许 盼（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 鹏（古城镇镇长）

乔 琳（南辛店乡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马瑞刚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 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的各项工作。

全力做好项目前期的配合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与上级部门积极对接，赢得支持，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环评、水保、防洪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正式用地（先行用地）报批、文物手续审批等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做好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征地拆迁、失地农民社保缴纳、三电迁改和道路交通安全管制等工作，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

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对接工作，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配合省道 S362（光华至襄汾段）工程建设的牵头单位，负责工程建设过程日常协调工作；协调工程沿线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纠纷；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工作经费的落实，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拨付，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拨付。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前期土地处置工作、建设用地及

临时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制定项目工程征地拆迁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签订征地拆迁协议；完善相关征地手续，完成项目占用土地、房屋等设施的核定和相关赔偿标准；征收政策标准的解释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地质灾害的防治、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绿化苗木产地检疫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区域内涉及林地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项目林业用地许可手续报批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推进项目行政许可审批上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水资源影响评价、河道防洪评价、泵站灌区等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承担项目建设期间应急救援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配合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

手续。

县公安局：负责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施工范围内治安秩序维护，及时出警。依法处置违规、违法阻碍正常施工等各类突发事件。

县司法局：对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对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核。

县信访局：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及施工期间信访稳定工作，统筹处理各类信访事件。

县商务局：配合项目区域内涉及商贸行业加油站等经营主体的征地拆迁协调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配合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推进项目行政许可审批上报以及指导施工现场环境管控等相关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文物调查、文物勘探、文物发掘等工作，确保净地出让。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区域内经营户的经营资质的认定及特种设备的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协调项目区域内涉及天然气管道、垃圾中转站等涉及行业领域征地拆迁协调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项目工程建设需拆迁的杆线、高压铁塔、变压器等电力设施、长输管道的迁移，以及工程建设办理临时

用电等工作。协调行业领域企业征地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项目建设区域内通讯杆线和光缆、企业跨路管道的迁移工作；配合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做好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协调行业领域企业征地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配合协调项目区域内占用学校征拆工作。

山西省襄汾公路管理段：负责与山西省公路局、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公路分局、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管控手续的报批工作及施工路段交通管制工作

县融媒中心：负责项目工程建设需拆迁杆线和光缆的迁移的协调工作；负责搞好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工程进展情况和各类通告的发布工作。

古城镇人民政府、南辛店乡人民政府：做好项目涉及各自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工作，解决项目征迁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及附属工程用地的土地等附属设施的征收拆迁、及被拆迁群众的安置工作；加强辖区群众和企业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工作氛围。

涉及乡（镇）要成立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专班，落实辖区内征地拆迁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本辖区创优环境、保障用地、征地拆迁、前期手续办理等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配合

辖区内控制性工程开工现场，优先保障开工条件；协调解决辖区内出现的具体问题。

工作专班于项目建设期结束自行撤销，期间如有人员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接替，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